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应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